



#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虧損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50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5港仙(二零一五年：0.3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5,148	—
銷售成本		(11,610)	—
毛利		3,53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2	583
行政開支		(15,768)	(3,649)
財務費用	3	(8,346)	(6,403)
除稅前虧損		(19,054)	(9,469)
所得稅開支	4	(58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9,638)	(9,46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
期內虧損		<b>(19,638)</b>	(9,470)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9,638)</b>	(9,470)
非控股權益		—	—
		<b>(19,638)</b>	(9,47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		
期內虧損		<b>(0.75)</b>	(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0.75)</b>	(0.36)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5		
期內虧損		<b>(0.75)</b>	(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0.75)</b>	(0.3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9,638)	(9,4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33
減：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	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638)	(9,23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38)	(9,237)
非控股權益	—	—
	(19,638)	(9,2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15,148	—

###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8,319	6,403
財務機構貸款之利息	27	—
	8,346	6,403

#### 4.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五年：零)。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二零一五年：零)，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3,950,965股(二零一五年：2,623,950,96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7.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559)	(894,957)	82,736	(3)	82,733
期內虧損	—	—	—	(9,470)	(9,470)	—	(9,4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33	—	233	—	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3	(9,470)	(9,237)	—	(9,2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2,987	5,265	(326)	(904,427)	73,499	(3)	73,4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972,987</b>	<b>5,265</b>	<b>(562)</b>	<b>(930,040)</b>	<b>47,650</b>	—	<b>47,650</b>
期內虧損	—	—	—	(19,638)	(19,638)	—	(19,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38)	(19,638)	—	(19,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972,987</b>	<b>5,265</b>	<b>(562)</b>	<b>(949,678)</b>	<b>28,012</b>	—	<b>28,012</b>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及 (ii) 資源及物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 15,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 19,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0 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i) 重新開始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後及籌備重新開始其資源及物流業務所付出努力之員工成本增加；(ii) 本集團若干貸款之利息產生之財務費用；及 (iii) 向管理層及員工支付之薪酬及花紅增加所致。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及木材及農業產品之價格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太陽能電站運營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就擴展本集團資源及物流業務分部以涵蓋綠色資源業務展開建議戰略合作。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抵銷）及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透過供股方式（「供股」）籌集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惟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隨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而供股將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進行。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恢復。

## 近期發展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策略；(ii)重新展開並擴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iii)密切留意適當之投資／業務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管理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會抓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財務狀況。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所持相關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庾曉敏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	4.57%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768,698,967	—	29.30%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批准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